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并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董事长陈湧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沈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王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王文华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经总经理沈为民先生提名，董事会续聘王文华女士、郭宇先生、陈凤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文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李志强	章孝棠	周颖
-----	-----	-----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